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29号

申请人：苏燕萍，女，汉族，1998年2月2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委托代理人：张小辉，女，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殷松茂，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魔斯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北码头28号之三整栋自编3-201。

法定代表人：谢国明。

申请人苏燕萍与被申请人广州魔斯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张小辉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

10月19日工资7281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25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24日至10月19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656.29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8月24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人事，在职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其于2023年10月19日离职，但被申请人未依法向其支付在职期间工资。经查，申请人提供的《欠薪承诺书》载明8月至10月工资7281元，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字样印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该《欠薪承诺书》予以反驳，故无法证明该《欠薪承诺书》真实性存疑，本委因此对此证据予以采纳。另，由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依法及时向申请人支付在职期间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10月19日期间工资7281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因解散而通知终止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经查，

申请人 2023 年 9 月工资为 4773 元。本委认为，由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解除事由予以反驳，且未有证据证明显示申请人系因个人原因离职，故根据公平合理原则，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离职原因。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2386.5 元（4773 元×0.5 个月）。

三、关于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经查，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工资为 1429 元。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已依法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2542.7 元（4773 元÷30 天×7 天+1429 元）。申请人主张的金额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工资 7281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2386.5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1656.29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